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7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选举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3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9日